

广水市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不动产登记补充测绘服务

项目编码：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广水市不动产登记局

主管部门：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审核方式：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

申报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部门（单位）分管领导签章：

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：

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项目基本信息

二级项目名称	不动产登记补充测绘服务	二级项目代码		一级项目编码	42138122160310000100
一级项目名称	自然资源事务管理项目	支出项目类别	本级支出项目	项目性质	
项目安排频度	常年性项目	项目属性	持续性项目	主管处室	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股
主管部门	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单位	广水市不动产登记局	编报模板	自定义
项目开始年度	2023	项目期限	1	分配方式	项目法
项目来源		职能职责		是否基建项目	否
是否科研项目	否	是否追踪	否	去向单位	
上级转移支付项目		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：	否	负责人姓名	雷承新
负责人电话	13972992200	邮编	432700	单位地址	湖北广水市应十大道333号
是否投资评审	否	是否新增资产	否	是否债务类项目	否
是否填报附件		是否填报绩效	是	项目总额	350200
项目立项依据	1、国土资厅函【2017】1272号、2、广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（31）号			其中：社会投入资金（元）	
项目概述	各地依据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权籍调查，有效保障了不动产登记制度落地实施。但随着工作的持续推进，个别地方对权籍调查工作要求把握不准，出现重复测绘、额外收费等问题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成效和行业形象。为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，切实保障不动产登记平稳高效运行，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，不得违规增加申请人负担，对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，需要补充开展权籍调查，完成房屋落幢落宗等相关工作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请政府落实经费，统一组织实施。				
项目实施方案	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前，我市办理土地证、房产证时使用的图纸大多缺少具体位置、坐标等要素，因而无法满足现行的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需求，需要重新补充调查完善，重新现场测绘，对于此类业务由测绘中介进行登记，不动产登记局严格按照审核制度，层层审核后，对符合标准的申请人予以减免测绘费用，落实经费。				
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					

绩效目标表

中期绩效目标：

对实际发生的业务，严格按照标准核实数额，依法依规支付中介测绘公司补充测绘费。

年度绩效目标：

对实际发生的业务，严格按照标准核实数额，依法依规支付中介测绘公司补充测绘费。

绩效指标表

年度绩效指标

序号	指标名称	前年 指标值	上年 指标值	计算 符号	指标值	计量 单位	指标值说明	指标值确定依据	绩效指标来源
1	产出指标								
	数量指标								
	补充测绘户数			≧	1100			估算数据	
	补充测绘幢数			≧	400			估算数据	
	质量指标								
	符合条件补充测绘覆盖率			≧	98%			计划标准	
	时效指标								
	补充测绘费完成时限			≧	1	年		计划标准	
	成本指标								
	技术服务成本			≧	35.02	万元		计划标准	
2	效益指标								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
	登记测绘			定性	推进不动产登记			计划标准	
	登记测绘			定性	厘清了土地房屋宗地信息			计划标准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	测绘成果有效期				长期			行业标准	
3	满意度指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		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≧	95%			计划标准	